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康英彬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家上字第5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2年4月14日結婚，育有已成年子女甲ＯＯ、未成年子女乙ＯＯ（00年0月00日生）。兩造自110年間起感情不睦，於111年1月15日推擠拉扯，被上訴人聲請通常保護令獲准，兩造自112年2月18日起分居至今，期間僅溝通子女教養及撫育問題，無任何情感交流，婚姻確有難以回復之破綻，並持續相當期間，雙方均難辭其責，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應予准許。另審酌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親子關係、生活照顧狀況、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認由兩造共同行使乙ＯＯ之親權，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為適當。又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各依能力付出金錢及勞力維繫家庭生活，對婚姻生活均有相當貢獻，被上訴人自有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權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人提出乙ＯＯ於114年7月28日寄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之陳情書，核屬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主張之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斟酌。至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30號判決，係就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之具體個案，闡釋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